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珠江，\*ST 珠江 B

股票代码：000505，2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5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意向 .....	6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7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7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12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	12
五、协议双方是否就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13
六、是否就万发房地产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13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	13
八、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股份性质 .....	13
九、京粮集团基本情况 .....	13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	14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限制的情况 .....	14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6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	17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8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备查地点.....	19
附表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发房地产	指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ST 珠江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交易代码为 000505，B 股交易代码为 200505）
京粮股份	指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万发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2,479,478 股 A 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6%）股份转让给京粮集团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框架协议》	指	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三方协议》	指	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本报告书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宗芳
注册资本	28,012.89 万元
注册号码	11000000505754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6000371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筹资开发建设住房；销售商品房；对开发后的房屋进行物业管理及维修；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95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名称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持有万发房地产 100%股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1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412365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发房地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李宗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2	吴小静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3	郑清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ST 珠江董事长、总经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发房地产不存在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同为北京市国资委独资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万发房地产为\*ST珠江的控股股东，\*ST珠江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酒店旅游、物业管理，最近三年受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市场需求萎缩，销售量减少，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净利润亏损，债务负担沉重，2014年和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警示。为促进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万发房地产、\*ST珠江和京粮集团经协商，拟对\*ST珠江进行股份转让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以促进上市公司的优化整合及可持续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意向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发房地产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万发房地产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万发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予京粮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京粮集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万发房地产持有上市公司 112,479,478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发房地产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京粮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 16 日，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份转让

万发房地产同意促使上市公司作出有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必要措施，并在适当的时机与京粮集团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36%的股份转让给京粮集团。

##### 2、重大资产重组

万发房地产同意促使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者为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重大资产置换

万发房地产将促使上市公司以主要资产，置换京粮集团持有的京粮股份的股权及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资产。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万发房地产将促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京粮股份的其他股权及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资产。

### (3) 募集配套资金

万发房地产将促使上市公司通过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京粮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生效及终止

(1)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框架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如果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或者上市公司与京粮集团尚未签署任何具体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框架协议》；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框架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框架协议》。

#### (二)《股份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19 日，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股份转让

(1) 万发房地产应当根据本《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京粮集团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万发房地产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京粮集团持有上市股份 112,479,4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6%）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 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上市公司股份的损益由万发房地产享有及承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份过户日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损益由京粮集团享有及承担。

#### 2、本次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如下：

①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无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定价基准日为协议签署日；

②本次股份转让未得到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无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

(2) 本次转让价款如下：

①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协议签署日的，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9.33 元/股，总价为 1,049,433,529.74 元；

②定价基准日确定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3) 京粮集团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应当将首期股份转让款 4 亿元（以下简称“首期股份转让款”）预付至万发房地产指定的万发房地产银行账户，首期股份转让款作为万发房地产收取的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

(4) 京粮集团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且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京粮集团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将本次转让价款扣除首期转让款的剩余部分全额支付至万发房地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双方确认，本条不得经京粮集团书面豁免）；

②本次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须制定主要对外债务清理方案，并向京粮集团提供主要对外债务及主要债权人清单；

③万发房地产根据本《股份转让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过户日时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仍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

④过渡期内，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股份登记过户

(1) 在本《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前，万发房地产应当向京粮集团提供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后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证明文件。

(2) 在京粮集团支付全部本次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至深交所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并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3) 双方应当自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3 个工作日内，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及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

(4) 双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有关股份质押、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过户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4、过渡期约定

(1) 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除本《股份转让协议》另有规定外，万发房地产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确保其资产或运营不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2) 在过渡期内，除非本《股份转让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事先得到京粮集团的书面同意，万发房地产应确保上市公司遵循和履行如下义务：

①继续推进相关上市公司保壳资产的处置工作；

②除按照本《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履行之外，不改变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③按照与本《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前相同的方式开展其一般和惯常业务过程中经营的业务；

④不在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业务经营之外签署新的合同，包括股权投资或处置股权投资、收购、兼并、银行贷款或发生其他非日常性债务、租赁、固定资产购置、委托经营等合同，不从事证券或金融衍生品投资；

⑤依诚信原则维持与其客户、员工、债权人，以及与其往来的其他人之间的原有关系；

⑥除清理本《股份转让协议》所述债务外，维持上市公司债务保持现有状态（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为准，但因公司正常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变动除

外), 不对其任何实质性业务、资产设定任何新的债务负担, 包括但不限于在资产和业务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出借、出租、转让等;

⑦除为清理本《股份转让协议》所述债务外, 不与其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新的关联交易, 以及不发生任何新的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⑧按照以往在正常经营业务期间使用的方法, 遵循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原则, 不随意改变或调整会计制度或政策, 保留有关与其业务有关的所有财务报表及记录。

## 5、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股份转让协议》在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时成立,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万发房地产、京粮集团已按照监管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

②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上述条件之一未满足的, 本《股份转让协议》自始不生效。本《股份转让协议》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能生效的, 除非京粮集团同意延长该期限, 本《股份转让协议》解除, 万发房地产应该返还京粮集团已经支付的首期转让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 京粮集团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在京粮集团向其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终止:

①本次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完毕并在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后 15 日内未能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因登记结算公司等官方原因以及京粮集团未解除股份质押导致的迟延除外);

②万发房地产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万发房地产违反了其在本《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承诺, 且该违约行为不能补救或解决或在京粮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补救或解决。

京粮集团根据前款单方面解除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万发房地产应该返还京粮集团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万发房地产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股份转让协议》，本《股份转让协议》在万发房地产向京粮集团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终止：

①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京粮集团逾期支付本次转让价款超过15日；

②京粮集团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在实质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京粮集团违反了其在本《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承诺，且该违约行为不能补救或解决或在万发房地产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能补救或解决。

万发房地产根据前款单方面解除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万发房地产应该返还京粮集团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款但无需支付利息。

(4) 除本《股份转让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5) 本《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但根据本《股份转让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万发房地产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京粮集团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万发房地产预付首期股份转让款4亿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同时，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万发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00万股股份质押给京粮集团作为担保。

为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并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京粮集团、万发房地

产与上市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万发房地产将京粮集团首期支付的 4 亿元保证金分期贷给\*ST 珠江。

除上述《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三方协议》外，万发房地产和京粮集团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达成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附加特殊条件。

#### 五、协议双方是否就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除《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三方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设定其他安排的情况。

#### 六、是否就万发房地产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后，万发房地产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万发房地产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万发房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八、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股份性质

经过本次股份转让后，京粮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112,479,4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万发房地产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前，万发房地产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性质为非限售国有法人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京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性质为境内国有法人股。

#### 九、京粮集团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万发房地产已经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

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 （一）京粮集团的主体资格

京粮集团设立于1999年6月11日，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京粮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销售油脂、油料、饲料；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京粮集团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京粮集团2015年末总资产为184.55亿元，净资产为62.56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40亿元；2014年度，京粮集团实现净利润2.96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0亿元；2015年度，京粮集团实现净利润3.0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1亿元，京粮集团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 （二）京粮集团的资信情况

京粮集团具有较好的企业信用，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最近三年，京粮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京粮集团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三）京粮集团的受让意图

京粮集团本次受让万发房地产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后，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抓住有利时机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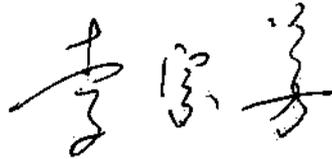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宗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万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框架协议》；
- (四) 《股份转让协议》。
- (五) 《股份质押协议》
- (六) 《协议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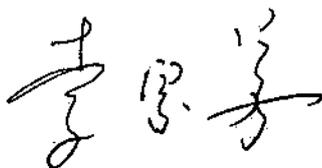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宗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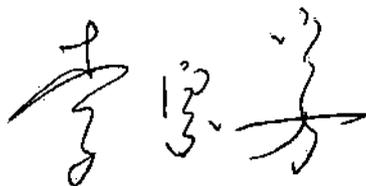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A股)	A股: *ST珠江 B股: *ST珠江B	股票代码	A股: 000505 B股: 2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u>112,479,478股</u> 持股比例: <u>26.3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u>减持 112,479,478股</u> 变动比例: <u>减持 26.3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宗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万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